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投资的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5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5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活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档案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担保、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合并）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合并）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5% $\leq$ 错报金 额<营业收入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2) 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3)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合并）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合并）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5% $\leq$ 错报金 额<营业收入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存在重大缺陷;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 使风险可控, 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 使风险可控,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价值和风险为导向，聚焦高风险业务领域，确保核心业务运行有效，同时加强内外部协同，切实提高了公司整体风险防范能力与应对能力。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环境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活动得到适当设计并执行，能够对潜在风险实施必要的预防和检测控制，信息和沟通系统有效保障了内控信息及时传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重要的内控缺陷。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梳理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提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助力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燕阳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